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7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被告 連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哥大公司)
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
000000號(下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門號，合稱系爭門號)之
行動電話服務(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)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
費，分別積欠台哥大公司新臺幣(下同)33,746元、20,404
元、27,986元、27,562元未為清償。台哥大公司已於民國10
8年6月2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，爰依系爭
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
項等語。

(二)對被告之抗辯，陳述意見略以：

系爭甲、乙門號申辦時之服務人員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子連○
民，系爭丙、丁門號則是由連○民代理被告申辦，此涉及盜
辦問題，希望被告辦理盜辦程序，由電信公司進行調查。

(三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698元，及自104年7月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伊只有一支0000000000號之門號，是從台哥大公司攜碼至中華電信公司，伊當時已清償所有費用，並未積欠電信費。本件四個門號之系爭電信服務契約申請書(下稱系爭申請書)，簽名並非伊所為，伊未申辦，亦不清楚伊兒子有無以其名義申辦系爭門號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事由：

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理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向台哥大公司申辦系爭門號，嗣未繳費，積欠電信費合計109,698元，台哥大公司已將該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等情，雖提出系爭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但被告否認申辦系爭門號及系爭申請書上簽名之真正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被告有向台哥大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本院比對系爭申請書及被告提出之聲請狀，兩者關於「連宗明」之運筆、字跡型態及布局，均有差異，肉眼可辨應非為同一人之字跡，被告否認系爭申請書為其簽名，尚非無據。至於原告質疑系爭甲、乙門號申辦時之服務人員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子連○民，系爭丙、丁門號則由連○民代理被告申辦，被告應有同意云云。但現代社會，民眾常因委託他人辦理事務，而將證件交付予他人，他人即有取得此等資料並持之申辦電信服務之可能，遑論被告與代理人連○民為父子關係，取得被告個人資料及證件，更是易如反掌，系爭申請書上雖附有被告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駕照影本，亦不能以此認定被告有委託其子連○民代理申辦系爭門號之授權。此外，原告除系爭申請書外，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向台哥大公司申辦或授權連○民代為申辦系爭門號，尚難採信系爭門號為被告申辦及使用之事實，則

01 系爭門號縱有積欠台哥大公司電信費，亦與被告無涉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109,698元，及自10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0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7 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2,410
08 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
09 擔，並確定數額為2,410元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1 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許蕙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洪季杏